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	32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34
一、《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34
二、《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63
三、《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73
四、《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81

五、《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84

六、《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98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10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3664/FY/2021-528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8-3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横琴温氏柒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其有限合伙人凌森泉将其所持有横琴温氏柒号的 0.21% 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刘春生，横琴温氏柒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横琴温氏柒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严居能	2,000.00	20.26%	有限合伙人
2	严居然	2,000.00	20.26%	有限合伙人
3	孙芬	1,000.00	10.13%	有限合伙人
4	谭志坚	1,000.00	10.13%	有限合伙人
5	梁志雄	8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6	温均生	500.00	5.07%	有限合伙人
7	李义俄	3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羽	3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罗旭芳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0	罗越雄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1	谢应林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2	严安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祥斌	2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陈赞汉	13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5	姜亚东	1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春生	12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7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18	胡隐昌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凌森泉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刘汉兴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1	伍新洲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朱新飞	1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7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襄阳高新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襄阳字 420606101351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共有 5 名，即：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孙德寿、刘志猛（独立董事）、商华军（独立董事）、程源伟（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方小斌、贾小东、汪学；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周兴刚¹、王双松、曾林波。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美利信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余克飞、余人麟、刘赛春、方小斌。

¹ 截至基准日，周兴刚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周兴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与上述 1-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上述第 1-5 项所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2	美利新材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3	同发机电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5	北京美利信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并由刘赛春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11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汉朝（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配偶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人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6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名海任理事长的组织
17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持股 50%、其妻子周晓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1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程源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德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宁夏星际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汉金弟弟蒋汉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弟弟张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基准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寇凤英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汪林朋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周靖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赵金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人员
5	张海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6	肖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7	北京茨浮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曾持股 50.7839%、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49.216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8	武汉美利信塑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9	武汉美利信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0	重庆福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
11	北京茨浮测控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2	重庆美利信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13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退出/卸任
14	世纪安客达（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15	深圳市浩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16	北京建贸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17	重庆渝阳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8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利信曾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转让其 58%的股权且余克飞已卸任
19	美利林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	北京地拓科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已注销
21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同发机电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已注销
22	邦图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3	爱瑞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24	重庆晟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6	重庆大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27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林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28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卸任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同发机电	销售货物	120,468.80
合计		120,468.80
营业收入		1,010,240,227.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	16,000,000.00	2020.7.17	2021.7.8
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美利信控股、余人麟、余克飞、余亚军	30,000,000.00	2020.11.10	2021.11.9
美利信控股、余人麟、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0.11.19	2021.11.18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20,000,000.00	2020.9.25	2021.9.22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1.2.2	2022.2.1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	30,000,000.00	2021.4.30	2022.4.29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20,000,000.00	2021.5.19	2022.5.19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	4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	12,250,000.00	2019.7.30	2021.9.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19.7.30	2021.12.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19.7.30	2022.3.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250,000.00	2019.7.30	2022.6.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2.9.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2.12.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3.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6.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9.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3.12.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4.3.20
美利信控股、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	12,535,000.00	2019.7.30	2024.6.10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1.9.2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2.3.2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2.9.2
余克飞、余亚军	500,000.00	2020.9.4	2023.3.2
余克飞、余亚军	28,500,000.00	2020.9.4	2023.9.2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7,948,533.96	2019.11.29	2022.11.29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9,222,135.10	2019.5.28	2022.4.28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8,816,769.88	2019.12.18	2022.11.18
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60,915,040.00	2020.6.23	2023.6.22

(2)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043,062.07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发机电	79,719.75	1,731.25
小计		79,719.75	1,731.2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用途	面积（m²）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1 号门卫室	保安室	53.94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2		2 号门岗	保安室	27.73	
3		3 号门卫室	保安室	27.73	
4		磅房	地磅专用区	27.73	
5		彩钢瓦库房	包材仓库	1,035.84	
6	襄阳美利信	生活区变电所	配电站	66.00	
7		门卫房	保安室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彩钢瓦库房进行了拆除。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9 项境内专利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828,797,189.18 元。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等方式取得。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28,977,391.08 元。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的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通信领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华为 ²	22,108.81	21.88%
	捷普（Jabil） ³	15,568.64	15.41%
	爱立信（Ericsson） ⁴	13,007.72	12.88%
	伟创力（Flextronics） ⁵	6,931.71	6.86%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84.00	0.18%
	合计	57,800.87	57.21%

(2) 汽车领域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419.92	9.32%
	特斯拉（Tesla） ⁶	4,571.01	4.5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⁷	4,407.99	4.36%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⁸	3,388.26	3.35%
	韩国大兴（DAEHEUNG R&T CO.,Ltd） ⁹	2,539.80	2.51%

² 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Sweden AB 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华为同时销售汽车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控系统、充电系统和智能驾驶系统零部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为销售汽车领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5.69 万元、357.56 万元、1,803.07 万元和 1,930.97 万元。

³ 捷普（Jabil）包括 Jabil Circuit（Wuxi）Co. Ltd、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de Mexico, S.de R.L. de C.、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EOU Unit）、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和 Jabil Circuit, Inc。

⁴ 爱立信（Ericsson）包括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UNICAÇÕES S.A.、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Ericsson AB、ERICSSON SMART FACTORY INC、ERICSSON TELECOMUNICAZIONI SPA、Ericsson Resource and Competence Center Sdn. Bhd.、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SERVICES GMBH (EMG)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

⁵ 伟创力（Flextronics）包括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o o、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⁶ 特斯拉（Tesla）包括 Tesla,Inc.和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⁷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⁸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包括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Presta N.A.,LLC.、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Presta AG、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Thyssenkrupp Presta Steering。

⁹ 韩国大兴（DAEHEUNG R&T CO.,Ltd）包括 DAEHEUNG R & T CO.,Ltd 和天津大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4,326.99	24.08%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¹⁰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10,192.00	16.1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6,983.81	11.0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锭、外协加工	6,676.08	10.5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614.43	7.30%
	东莞市民兴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装配件	1,051.59	1.66%
合计			29,517.90	46.70%

3、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¹⁰ 此处采购金额不含设备采购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	《最高额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字第 1000002021160010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3,000.00	2021.5.20 至 2026.5.19	《最高额保证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1360010 号）	襄阳美利信、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余克飞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1360010-1 号）	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喜”）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139 号、000235956 号、000236316 号、000236489 号的不动产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1360010-2 号）	发行人评估价值合计为 114,840,000 元的机器设备
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 9572 号）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 02973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021.5.17 至 2022.5.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6 号）	襄阳美利信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 02651 号）（借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7 号）	美利信控股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1349 号）	余克飞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余亚军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DB1900000021350 号)	
3	《综合授信协议》（永 19070 号）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重庆分行	5,000.00	2019.12.11 至 2022.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永 19070 号）	发行人持有的价值为 60,062,217.00 元的机器设备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号）	余克飞、余亚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1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永19070-2号）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版）》（编号：0310000014-2021年（巴南）字011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000.00	2021.7.30至2022.7.29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保）字00005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4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5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抵）字0030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的不动产（厂房）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14-2021年（巴南）字00178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000.00	2021.2.2至2022.2.1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保）字00005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4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保字第05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014-2019年巴南（抵）字0030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的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动产（厂房）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014-2021 年（巴南）字 0053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支行	3,000.00	2021.4.30 至 2022.4.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014-2019 年巴 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10000014-2019 年巴 南（抵）字 0030 号）	襄阳美利信不动产权证号 为：鄂（2017）襄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51054 号的 不动产（厂房）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310000014-2019 年（巴南）字 0021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重庆大江支行	24,728.00	2019.7.30 至 2024.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014-2019 年巴 南（保）字 00005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3 号）	襄阳美利信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5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保字第 06 号）	同发机电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渝巴 大江贷字第 202004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重庆 分行	3,100.00	2020.9.3 至 2023.9.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渝巴大江保字第 202004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发行人购价总值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银渝巴大江抵字第 202004 号)	95,723,389.30 元的机器设备
9	《授信协议》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8,000.00	2021.9.29 至 2022.9.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1 号）	余亚军、高历芳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2 号）	余克飞、刘赛春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3 号）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渝十字第 9101238-4 号）	发行人持有的评估价值合 计为 3,220.63 万元的机器 设备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元）	租期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物
1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060164）	襄阳美利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95,345,280.00	2020.6.23至2023.6.22	—	保证金8,888,888.89元
							《保证合同》（202060164-7）	美利信控股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2）	发行人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6）	重庆鼎喜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4）	余克飞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3）	刘赛春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60164-5）	余亚军保证担保
2	《售后回租协议》（ZNZZ-201903-160-001-HZ）	襄阳美利信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3,199,426.36	2019.5至2022.4	—	保证金3,000,000.00元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1）	余亚军保证担保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2）	刘赛春保证担保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3）	余克飞保证担保
							《公司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4）	重庆鼎喜保证担保
							《公司连带保证合同》（ZNZZ-201903-160-001-HZ-G05）	发行人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周兴刚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辞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1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补贴对象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1/1/28	135,094.59	三代手续费返还	待报解预算收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发行人	2021/2/23	4,800,000.00	广澄模具项目搬迁补贴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G 通讯基站和车载结构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3	襄阳美利信	2021/1/26	1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金（第三批）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账户	《襄阳市科技局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	襄阳美利信	2021/2/8	129,000.00	以工代训就业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号）
5	襄阳美利信	2021/2/26	100,000.00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襄阳市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6	襄阳美利信	2021/3/18	13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号）
7	襄阳美利信	2021/4/25	120,000.00	企业招工、就业补贴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号）
8	襄阳美利信	2021/6/24	280,500.00	四化资金奖励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对<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拨付2019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9	重庆鼎喜	2021/4/26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20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广澄模具、襄阳美利信、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重庆鼎喜、鼎信辉、鼎信辉东莞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鼎喜新建的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85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34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洲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50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64号）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号）	自主验收
		年产50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号）	自主验收
	5G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	5G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5G散热器冷嵌项目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号）	自主验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取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的案件清单、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10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美利信控股、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余克飞）、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王双松、曾林波）、发行人监事（方小斌、贾小东、汪学）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汉金、汪学、贾小东、周承广、徐澄、胡锴）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

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088.45 万元、14,709.52 万元、16,848.89 万元，金额较大。

（2）发行人外协生产下分为委托加工、外协采购两种模式，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外协采购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

（3）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等，2018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包括关联公司邦图科技、爱瑞机械，2020 年新增东莞辉鑫五金、东莞皓裕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990.48 万元、766.13 万元。除外协采购外，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采购原材料和办公用品等。

（4）东莞辉鑫五金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信辉 40.00%的股权，鼎信辉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公开信息显示，辉鑫五金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200 万元。

（5）2020 年发行人对东莞皓裕存在房屋租赁、水电收入。公开信息显示，东莞皓裕 2019 年 9 月（原为东莞市晋翹模具），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300 万元，2020 年 8 月变更后的住所为发行人向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租赁的房产，该房产无房产证书，对外出租未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基本情况、原有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背景，各期交易金额并分析说明各项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说明 2021 年以来与前述两家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进一步增加。

（2）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

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不同外协加工类型、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等，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4）说明外协采购是否实质为成品采购、委托加工方式下发行人是否参与生产，采用前述模式的原因，委托加工下单价、成本具体包含的内容；两类外协加工分别对应的供应商、客户、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自产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以及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以及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
3. 查阅东莞皓裕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部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核查定价机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5. 获取发行人的主要外协采购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 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获取瑞通精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核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7. 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9.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外协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10. 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2. 说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大额增资系因其重要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审查需求，以及其与华为相关的订单量增长较大，需要扩大规模，且东莞辉鑫的股东看好压铆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宽市场，需要加大投入，因而进行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辉鑫的压铆技术在产品散热性能、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东莞辉鑫及发行人在 2018 年 10 月已建立了合作关系。东莞辉鑫于 2019 年增资后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逐步增加，系因 2019 年发行人与华为的交易订单大幅增长，发行人采购压铆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②东莞皓裕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2019 年 9 月份前，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皓裕”）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手机外壳等产品的加工，股东为陈东元（持股 80%）和甘伟雄（持股 20%），由于公司经营不善，陈东元和甘伟雄二人拟出让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蔡湖杰与陈东元、甘伟雄二人是朋友关系，蔡湖杰投资的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蔡湖杰持股 47.5%并担任经理，刘秋娟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主要从事通信基站机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的部分供应商如亚浩电子五金塑胶（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客户提供通信基站机体的机加工服务。因部分客户的排他性要求及供应商审核要求，蔡湖杰知悉陈东元、甘伟雄有出让东莞皓裕股权的意向后，与其妻子罗轻和合作伙伴刘秋娟商议后，由罗轻和刘秋娟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预备以东莞皓裕作为其经营通信基站机体的机加工服务业务的其他备用主体，此外，罗轻和刘秋娟考虑到潜在客户可能对供应商的注册资金有要求，在受让股权的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受制于自身机加工产能的不足，需要寻求外部厂商对公司机加工产能进行补充，通过华为其他供应商介绍，发行人与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蔡湖杰取得联系并建立

合作关系，蔡湖杰综合考虑旗下公司业务定位及发行人订单量等因素后，决定由东莞皓裕为美利信提供机加工服务。

③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辉鑫	2021 年 1-6 月	603.75	约 76%
		2020 年度	1,258.81	约 35%
		2019 年度	617.81	约 35%
2	东莞皓裕	2021 年 1-6 月	557.74	约 96%
		2020 年度	949.90	约 101% ¹¹
		2019 年度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期间内向东莞辉鑫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6%左右，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东莞辉鑫 2020 年的整体订单量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同时发行人对东莞辉鑫的订单量也同比增加，故发行人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东莞辉鑫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趋同；而在东莞辉鑫 2021 年上半年的整体订单量较 2020 年同期订单量萎缩较大的背景下，东莞辉鑫与其他客户发生的交易量大幅减小的同时，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量较 2020 年同期交易量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此外，自 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皓裕合作始，发行人向东莞皓裕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即极高，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东莞皓裕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关系，东莞皓裕优先满足发行人的外协需求，而在东莞皓裕生产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向东莞皓裕下达的订单量已足以使东莞皓裕的产能饱和。

（2）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利信在铝合金精密压铸生产领域拥有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实力基础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在客户开发

¹¹ 东莞皓裕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部分外协供应商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采购入库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所致。

能力及交易规模上具有一定优势，而东莞辉鑫在压铆技术方面较为领先，在业内颇具名气。美利信在与东莞辉鑫交易的过程中，对彼此进行了深入了解，决定以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鼎喜作为持股主体与东莞辉鑫共同出资设立鼎信辉从事通信基站类产品的压铆加工，以实现各自优势及资源的互补及整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东莞皓裕进行合作后，属于东莞皓裕的第一大客户，此外，发行人在东莞寮步租赁的厂房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双方为降低产品的整体交易成本，减少运输时间，提高交货效率，故在协商后由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完成相应的加工工序。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东莞皓裕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发行人因配套上下游产业链等特殊情况，确需分租的，经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分租。此后，发行人、润洲科技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之三方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所涉及发行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润洲科技承担和享有，该《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与东莞皓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润洲科技将其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中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B 栋一楼、二楼右侧的厂房出租给东莞皓裕。

根据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润洲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其中记载，“贵公司因配套上下游产业链等情况，需将贵公司向我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B 栋一楼、二楼右侧厂房）向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租的事宜我司已知悉，现同意贵公司将上述房产向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润州科技向东莞皓裕出租上述房产已取得了原出租方的书面确认，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之三方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出租。

④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辉鑫、东莞皓裕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东莞辉鑫	1	汪珍燕	-
	2	李波	执行董事、经理
	3	骆晓君	监事
东莞皓裕	1	罗轻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秋娟	监事

经本所律师比对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及上表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除东莞辉鑫为持有鼎信辉 40%股权的股东、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东莞皓裕向发行人承租房产、东莞辉鑫委派李波作为鼎信辉的经理外，东莞辉鑫、东莞皓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中除发行人向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支付外协加工服务费、东莞皓裕向发行人支付租赁房产的租金、鼎信辉向李波支付员工薪酬外，不存在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及上表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相关负责人，均确认东莞辉鑫及东莞皓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说明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①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

1）核查过程、依据

i.访谈公司生产管理部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下是否参与生产、采购外协服务或产品的原因、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定价机制等，取得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核查定价机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ii.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iii.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获取瑞通精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核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生产采用两类模式：

i.外协采购模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发行人采购外协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ii.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加工质量及交付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一种型号产品会选定一家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在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上，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人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模式下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i.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5.96	20.32%
	2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7.59	17.81%
	3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540.34	17.26%
	4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3.75	10.98%
	5	重庆市公福科技有限公司	177.03	5.66%
		合计	2,254.67	72.04%
2020 年	1	瑞通精工	2,177.24	31.61%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75.14	27.22%
	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6.79	9.83%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57.78	9.5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5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426.20	6.19%
		合计	5,813.15	84.40%
	1	瑞通精工	3,736.08	52.70%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91.70	19.63%
	3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88	4.82%
	4	渝北区铭洪模具加工厂	234.70	3.31%
	5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4	2.82%
2018年		合计	5,904.30	83.28%
	1	瑞通精工	1,396.40	39.95%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80.24	36.62%
	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2.36	8.08%
	4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8.10	5.67%
	5	襄阳集美压铸有限公司	91.21	2.61%
		合计	3,248.31	9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2.93%、83.28%、84.40%和 72.04%，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a. 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工艺及难度、加工设备型号、耗用机器及人工工时、交期、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和同行业采购价格。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外协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瑞通精工，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的外协件主要为通信基站毛坯件，对瑞通精工的外协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9.95%、52.70%和 31.61%，占比较大。根据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为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的唯一销售客户，发行人向瑞通精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类毛坯件，故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的销售毛利率可以视为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信设备壳体毛利率（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¹²	14.66%	15.47%	9.42%
瑞通精工综合毛利率 ¹³	16.00%	15.83%	9.47%	7.71%

¹² 瑞通精工 2020 年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策略等原因，2020 年 9 月起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如上表，2018 年-2020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42%、15.47%和 14.66%，2018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和瑞通精工建立合作关系，瑞通精工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不熟悉、产品合格率不稳定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生产工艺及产品交付趋于稳定，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瑞通精工的年度报告，瑞通精工利润空间比较大的新产品于 2019 年 9 月起实现量产，该新产品自量产以来，市场需求量猛增，2020 年度该新产品的推出使瑞通精工新增加收入 17,645.70 万元，约占其总收入的 59.6%，该新产品的量产及收入占比提升使得瑞通精工 2019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 2020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8 年和 2020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2019 年，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瑞通精工自身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总体而言，瑞通精工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具有可比性，说明发行人与瑞通精工经市场化协商、议价方式确定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瑞通精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等可比交易数据，也无法获取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数据量化分析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机制与向瑞通精工采购的定价机制一致，均为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此外，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大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他外协采购的供应商通过该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确定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¹³ 2019 年和 2020 年瑞通精工通信设备壳体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系根据瑞通精工出具的《说明函》计算得出。

b.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产品型号较多，为便于外协供应商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一种型号产品会选定一家外协供应商，故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较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83.39 万元、1,354.84 万元和 376.69 万元，占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3.87%、19.67%和 12.04%，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报告期 ¹⁴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¹⁵
2021年1-6月	1	13157037-012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65	6.76%	/	/
			重庆科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6.36	0.52%	/	/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7	0.20%	/	/
	2	1315102-01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6	1.45%	/	/
			重庆市綦江区勤义压铸有限公司	96.85	3.09%	/	/
	合计			376.69	12.04%	-	-
2020年	1	11190102-121	瑞通精工	273.65	3.97%	/	/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4.86	4.14%	/	/
	2	503-999-227	深圳市旭立峰科技有限公司	232.37	3.37%	/	/
			惠州市金远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78	0.21%	/	/
	3	11190443-112	瑞通精工	143.99	2.09%	/	/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87.67	1.27%	/	/
	4	13157037-01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6.10	2.12%	/	/

¹⁴ 2018 年公司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产品不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¹⁵ 平均结算单价和结算单价差异率已按要求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报告期 ¹⁴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平均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¹⁵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03	0.71%	/	/
	5	1101286-021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22.18	0.32%	/	/
			重庆六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4	0.70%	/	/
	6	1101308-021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28.93	0.42%	/	/
			重庆六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4	0.33%	/	/
	合计			1,354.84	19.67%	-	-
2019年	1	11190102-112	瑞通精工	483.07	6.81%	/	/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71	0.50%	/	/
	2	11190220-111	瑞通精工	140.22	1.98%	/	/
			重庆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7.16	2.92%	/	/
	3	1315039-01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63	0.26%	/	/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0	1.39%	/	/
	合计			983.39	13.8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下同一产品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外协产品的定价机制相同，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价格公允。

c.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

由于通信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不连续的特点，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多期（两期及以上）发生过采购行为的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11101035-015	556.10	17.77	374.99	5.44	-	-	101.52	2.90
2	13157037-012	234.38	7.49	195.13	2.83	-	-	-	-
3	13115070-011	151.24	4.83	147.50	2.14	91.36	1.29	-	-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4	1315102-012	142.31	4.55	180.04	2.61	67.34	0.95	-	-
5	11101254-012	115.99	3.71	124.18	1.80	-	-	-	-
6	13143001-211-1	103.22	3.30	170.13	2.47	125.32	1.77	54.19	1.55
7	1101308-021	53.07	1.70	51.78	0.75	-	-	-	-
8	11101196-012	41.91	1.34	85.45	1.24	-	-	-	-
9	1315039-011	36.94	1.18	60.57	0.88	117.23	1.65	30.78	0.88
10	11101036-026	36.23	1.16	99.11	1.44	-	-	-	-
11	13143002-211-1	30.06	0.96	43.45	0.63	39.73	0.56	18.00	0.51
12	1315037-011	21.53	0.69	35.02	0.51	32.44	0.46	-	-
13	1101083-062	9.09	0.29	5.70	0.08	19.91	0.28	87.67	2.51
14	11190015-111	0.31	0.01	3.84	0.06	-	-	140.54	4.02
15	1101400-212	-	-	435.41	6.32	645.87	9.11	139.93	4.00
16	11101078-134	-	-	393.52	5.71	207.76	2.93	-	-
17	11101035-115	-	-	282.77	4.11	696.91	9.83	160.72	4.60
18	11190008-111	-	-	204.83	2.97	394.11	5.56	32.53	0.93
19	11101094-011	-	-	75.13	1.09	70.27	0.99	-	-
20	11101112-211	-	-	68.76	1.00	97.36	1.37	-	-
21	1101078-133	-	-	53.94	0.78	175.79	2.48	-	-
22	11101036-013	-	-	44.06	0.64	108.13	1.53	106.12	3.04
23	11101142-111	-	-	19.04	0.28	104.02	1.47	-	-
24	1101537-111	-	-	14.82	0.22	248.01	3.50	24.73	0.71
25	1315022-011	-	-	10.20	0.15	1.02	0.01	90.78	2.60
26	11190220-111	-	-	3.16	0.05	347.38	4.90	-	-
27	11190015-011	-	-	2.89	0.04	177.05	2.50	88.93	2.54
28	11190011-121	-	-	1.13	0.02	136.58	1.93	54.37	1.56
29	11190011-021	-	-	-	-	289.98	4.09	154.90	4.43
30	11101028-011	-	-	-	-	169.33	2.39	75.87	2.17
31	1101537-011	-	-	-	-	115.23	1.63	296.67	8.49
32	1101078-033	-	-	-	-	105.76	1.49	7.46	0.21
33	11190012-011	-	-	-	-	92.33	1.30	18.08	0.52
34	11101152-01	-	-	-	-	76.45	1.08	35.04	1.00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								
35	1315037-111	-	-	-	-	68.23	0.96	35.56	1.02
	合计	1,532.38	48.95	3,186.56	46.26	4,820.90	68.00	1,754.37	50.19

报告期各期，上表产品的采购平均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11101035-015	153.70	142.77	-	130.95
2	13157037-012	36.75	33.17	-	-
3	13115070-011	10.64	9.43	9.16	-
4	1315102-012	4.52	4.14	4.11	-
5	11101254-012	18.38	16.74	-	-
6	13143001-211-1	8.54	8.95	8.44	8.31
7	1101308-021	14.90	13.50	-	-
8	11101196-012	19.46	18.41	-	-
9	1315039-011	14.72	13.22	14.66	16.29
10	11101036-026	22.29	19.23	-	-
11	13143002-211-1	2.56	2.56	2.56	2.53
12	1315037-011	17.59	16.04	15.49	-
13	1101083-062	35.31	31.62	30.96	31.74
14	11190015-111	97.70	94.42	-	93.81
15	1101400-212	-	24.14	24.39	25.25
16	11101078-134	-	175.56	183.18	-
17	11101035-115	-	142.74	139.35	140.85
18	11190008-111	-	83.80	87.89	91.99
19	11101094-011	-	19.31	19.56	-
20	11101112-211	-	17.57	18.27	-
21	1101078-133	-	177.61	183.03	-
22	11101036-013	-	19.61	19.60	19.94
23	11101142-111	-	199.35	202.97	-
24	1101537-111	-	175.29	173.58	177.17
25	1315022-011	-	11.81	11.98	12.20
26	11190220-111	-	113.57	118.04	-
27	11190015-011	-	95.70	83.76	88.49
28	11190011-121	-	95.56	99.55	100.92
29	11190011-021	-	-	90.28	91.29
30	11101028-011	-	-	128.24	131.73
31	1101537-011	-	-	157.37	167.56
32	1101078-033	-	-	160.36	171.50
33	11190012-011	-	-	51.16	51.96
34	11101152-012	-	-	19.06	19.60
35	1315037-111	-	-	18.39	18.49

如上表，2018 年-2020 年，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采购单价较为平稳，2021 年 1-6 月，大部分产品较 2020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铝合金锭价格上涨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外协采购模式下，通过市场价格及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和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三种方式比较其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价格及同行业采购价格情况比较	-	-	2,177.24	31.61%	3,736.08	52.70%	1,396.40	39.95%
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376.69	12.04%	1,354.84	19.67%	983.39	13.87%	-	-
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比较	1,532.38	48.95%	3,186.56	46.26%	4,820.90	68.00%	1,754.37	50.19%
剔除重复产品之后的合计值	1,532.38	48.95%	5,360.06	77.82%	5,539.60	78.14%	1,994.46	57.0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模式下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比较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994.46 万元、5,539.60 万元、5,360.06 万元和 1,532.38 万元，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6%、78.14%、77.82%和 48.95%，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公开渠道可查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单价具有可比性，同一产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较为平稳，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下的采购价格公允。

ii. 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17.30	11.69%
	2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00.10	6.52%
	3	东莞辉鑫	399.16	6.50%
	4	东莞皓裕	347.13	5.66%
	5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333.92	5.44%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合计	2,197.61	35.80%
2020 年	1	东莞辉鑫	990.48	9.94%
	2	东莞皓裕	755.58	7.59%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98.17	6.01%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68.01	5.70%
	5	瑞通精工	432.10	4.34%
		合计	3,344.33	33.57%
2019 年	1	瑞通精工	703.84	9.24%
	2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79	8.21%
	3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38.80	7.07%
	4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7.55	5.48%
	5	东莞辉鑫	369.97	4.86%
		合计	2,655.94	34.86%
2018 年	1	邦图科技	1,980.11	17.08%
		爱瑞机械	466.58	4.02%
		小计	2,446.69	21.11%
	2	瑞通精工	1,286.64	11.10%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11.93	9.59%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874.58	7.54%
	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42.15	3.81%
		合计	6,161.99	53.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委托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3.15%、34.86%、33.57%和 35.80%。发行人所需外协加工工序的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加工难度、所需耗用工时、规格、交期、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通过分析委托加工主要工序的价格公允性和向不同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分析委托加工整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委托加工主要工序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按工序区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	2,412.10	39.30	3,293.47	33.06	2,735.74	35.90	4,432.03	38.23
清理	1,374.18	22.39	2,013.45	20.21	1,548.82	20.33	1,937.22	16.71
喷涂	1,215.57	19.80	1,858.90	18.66	1,814.23	23.81	3,646.59	31.46
压铆	454.02	7.40	1,045.61	10.50	362.83	4.76	76.35	0.66
其他	682.13	11.11	1,749.62	17.56	1,158.19	15.20	1,500.72	12.95
合计	6,138.01	100.00	9,961.05	100.00	7,619.81	100.00	11,592.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92.18 万元、6,461.62 万元、8,211.43 万元和 5,455.88 万元，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5%、84.80%、82.44%和 88.89%，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机加工序公允性分析

外协供应商根据加工工艺、设备要求、机器耗用时间和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发行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7.54 万元、2,034.69 万元、2,252.17 万元和 1,742.14 万元，占当期机加工序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3%、74.37%、68.38%和 72.23%。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按照机器工时折算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折合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元/小时） ¹⁶
2021 年 1-6 月	55.58
2020 年	58.23
2019 年	58.35
2018 年	6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加工序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机加设备的投入，机加产能逐步增加，部分机器工时单价过高的产品转为发行人自主加工；此外，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不连续的特点，部分机器工时单价过高的产品无客户订单需求，导致机加工序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略微下降。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报

¹⁶ 折合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采购额/机加工序前 30 大产品机器耗用总工时。

告期内折合成机器工时后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机加工序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清理工序公允性分析

清理工序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外协供应商根据清理产品的人工耗用时间、工艺要求、辅料成本、运输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发行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5.15 万元、1,160.70 万元、1,450.02 万元和 964.06 万元，占当期清理工序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74.94%、72.02%和 70.16%。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按照人工工时折算的采购单价情况和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报告期	发行人委托加工单价 ¹⁷	重庆市私营单位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 ¹⁸
2021 年 1-6 月	29.29	-
2020 年	30.72	21.69
2019 年	30.87	20.98
2018 年	33.97	20.27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工序按照人工工时折算的委托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且高于重庆市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主要系辅料成本、运输成本和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清理工序委托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c)喷涂工序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¹⁷ 发行人采购单价=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采购额/清理工序前 30 大产品人工耗用总工时。

¹⁸ 重庆市制造业单位工时工资系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得出（按照每月 25 天，每天 9 小时计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面积定价	664.64	69.17%	629.89	41.55%	857.61	54.52%	2,454.53	81.29%
按件定价	296.18	30.83%	886.06	58.45%	715.49	45.48%	565.02	18.71%
合计	960.81	100.00%	1,515.95	100.00%	1,573.09	100.00%	3,019.55	100.00%

i)按面积定价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按面积定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m²

报告期	表面处理单价	喷涂单价
2021 年 1-6 月	8.82	18.26
2020 年	10.67	22.57
2019 年	10.46	22.21
2018 年	16.68	34.79

由上表，2019年，表面处理和喷涂的单价分别为10.46元/m²和22.21元/m²，较2018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发行人喷涂工序向邦图科技采购金额为1,941.40万元，占喷涂工序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3.24%，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向邦图科技的采购价格包含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材料价格，其他喷涂供应商的包装材料和粉末、药水等主要由发行人提供，故发行人向邦图科技的采购价格较高，2018年4月，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三线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部分二线资产（具体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后，停止向邦图科技的委托加工业务，导致2019年表面处理单价和喷涂单价下降；②发行人收购邦图科技的部分资产后，整合邦图科技的生产线，具备自主喷涂的生产能力，原委外喷涂的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转为自产，此外，发行人产品具有不连续的特点，导致2019年较2018年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故2019年较2018年单价有所下降；③按照行业惯例，部分老产品执行年降政策，该部分产品2019年采购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

2020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和喷涂采购单价分别为10.67元/m²和22.57元/m²，与2019年相比较为平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表面处理和喷涂采购单价分别为 8.82 元/m² 和 18.26 元/m²，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如 2020 年委外喷涂的下述产品，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委外喷涂：

单位：元/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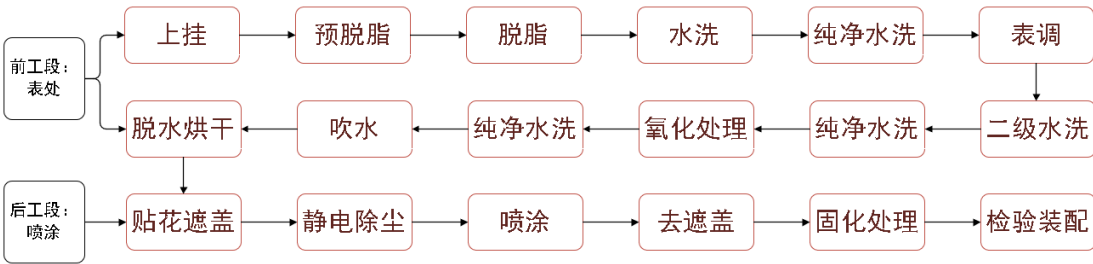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	表面处理单价	喷涂单价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委外喷涂原因
11101195-311-1	27.69	57.23	产品为小件产品，单位面积采购单价高，2021 年 1-6 月该产品无客户订单需求，故未发生委外。
11101206-311-1	19.05	39.38	
11101231-511-1	14.95	30.89	自身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转为自产。

此外，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自动喷涂生产线，喷涂工序的产能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原委外喷涂的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转为自产，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单价较低的产品交由外协供应商生产，导致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故 2021 年 1-6 月喷涂工序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2019 年，发行人喷涂工序下按面积定价的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不再向邦图科技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的产品结构变化和部分产品执行年降政策所致；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喷涂工序下按面积定价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ii)按件定价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对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供应商主要根据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发送报价，发行人的喷涂工序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按件定价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5.02	7.94	7.51	11.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件定价的产品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同时发行人的喷涂工序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工艺环节较多，不同产品喷涂工序下各个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及辅料相差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而产品单价也不具有可比性。

选取报告期内该产品在多期（两期及以上）发生过采购行为的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编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13157009-311-1	1.76	1.83	1.91
13157010-311-1	1.76	1.83	1.91
11101142-311-1	61.01	-	57.69
11190154-312	-	19.52	21.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一物料编码的产品采购单价较为平稳，发行人同一物料编码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d)压铆工序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76.35 万元、362.83 万元、1,045.61 万元和 454.02 万元，其中向东莞辉鑫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1.62%、94.27%、94.50%和 82.57%，占比较高。东莞辉鑫客户包括为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提供服务的其他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与东莞辉鑫的交易是双方在通信基站结构件产业链中不同的主业和定位而产生的正常商业合作，交易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东莞辉鑫采购的压铆服务、压铆模具、百叶窗等装配件及原型样件均为定制化服务和产品，东莞辉鑫的压铆加工技术在产品散热性能、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交付稳定性，发行人向东莞辉鑫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其他的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交易的定价机制为东莞辉鑫综合考虑加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发行人报

价，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与东莞辉鑫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对东莞辉鑫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东莞辉鑫的销售定价策略、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行了访谈，认为东莞辉鑫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系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压铆工序向主要供应商东莞辉鑫的采购价格公允，压铆工序的整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5%、84.80%、82.44%和 88.89%，占比较高，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工序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委托加工整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向不同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同种产品的比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单个物料编码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委托加工工序相似、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6.32 万元、885.90 万元、551.28 万元和 331.53 万元，占委托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8.37%、11.64%、5.53%和 5.41%，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17-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7.95	0.29%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5.77	1.89%	/	/
2	11190008-215	东莞市常勤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5.60	0.42%	/	/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98	0.24%	/	/
3	13184001-212-1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28.25	0.46%	/	/
		重庆经或科技有限公司	10.07	0.16%	/	/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 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 单价	结算单价差 异率
4	13184002-214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13.30	0.22%	/	/
		重庆宝密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17.62	0.29%	/	/
5	11101173-511-1	巨昊（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9.97	0.33%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02	0.18%	/	/
6	11190402-311	东莞市创鑫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13.01	0.21%	/	/
		东莞市蓝宝盈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7	0.26%	/	/
7	11190627-21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30	0.27%	/	/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72	0.19%	/	/
合计			331.53	5.41%	-	-

b)2020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 金额	占委托加 工的比例	结算单 价	结算单价 差异率
1	11190101-311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101.17	1.02%	/	/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49.21	0.49%	/	/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 限公司	10.30	0.10%	/	/
2	11190340-311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55.83	0.56%	/	/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14.58	0.15%	/	/
3	11190442-311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32.33	0.32%	/	/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 限公司	27.83	0.28%	/	/
4	11101254-112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35.93	0.36%	/	/
		重庆友源精密电子 有限公司	15.55	0.16%	/	/
		重庆蓉成电子有限 公司	13.59	0.14%	/	/
5	11190430-311	深圳市尚笠实业有 限公司	23.49	0.24%	/	/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19.07	0.19%	/	/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 金额	占委托加 工的比例	结算单 价	结算单价 差异率
		深圳市昂邦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9.44	0.09%	/	/
6	11190029-213	盐城凯果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29.43	0.30%	/	/
		东莞市长亮精密金 属科技有限公司	10.17	0.10%	/	/
7	11190332-212	东莞市德泓海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19.08	0.19%	/	/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 金电子有限公司	16.65	0.17%	/	/
8	11190300-211	东莞市幸锦精密五 金电子有限公司	21.39	0.21%	/	/
		深圳市嘉兴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11.95	0.12%	/	/
9	1101382-122	重庆蓉成电子有限 公司	22.05	0.22%	/	/
		重庆友源精密电子 有限公司	12.24	0.12%	/	/
合计			551.28	5.53%	-	-

c)2019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 金额	占委托加 工的比例	结算单 价	结算单价 差异率
1	11101035-526-1	重庆美可兴科技 有限公司	156.18	2.05%	/	/
		重庆富迪科技有 限公司	150.26	1.97%	/	/
2	1101078-533-1	重庆富迪科技有 限公司	79.53	1.04%	/	/
		重庆美可兴科技 有限公司	60.60	0.80%	/	/
3	11101035-515-1	重庆美可兴科技 有限公司	57.02	0.75%	/	/
		重庆富迪科技有 限公司	50.08	0.66%	/	/
4	11100001-511	惠州市金远兴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	52.71	0.69%	/	/
		深圳市旭立峰科 技有限公司	22.81	0.30%	/	/
5	1101286-121	重庆赫普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56.96	0.75%	/	/
		重庆经戩科技有 限公司	11.20	0.15%	/	/
6	11101035-534-1	重庆富迪科技有 限公司	31.11	0.41%	/	/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9.59	0.39%	/	/
7	11190229-111-1	襄阳腾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90	0.41%	/	/
		襄阳同合盛机械有限公司	15.89	0.21%	/	/
8	1319002-121	襄阳尚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2.28	0.42%	/	/
		襄阳精楚机械有限公司	12.95	0.17%	/	/
9	1312004-111	重庆鑫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99	0.26%	/	/
		老河口市骏驰机械加工中心	15.84	0.21%	/	/
合计			885.90	11.64%	-	-

d) 2018 年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1	11101035-526-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43.12	1.23%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88.02	0.76%	/	/
2	1101400-111	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05	0.98%	/	/
		重庆赫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01	0.77%	/	/
3	1101078-533-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09.10	0.94%	/	/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87.74	0.76%	/	/
4	1101062-323-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8.04	1.02%	/	/
		邦图科技	52.87	0.46%	/	/
5	11101064-212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128.11	1.11%	/	/
		瑞通精工	20.36	0.18%	/	/
6	1101074-32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96.21	0.83%	/	/
		邦图科技	26.77	0.23%	/	/
7	1101020-34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59.78	0.52%	/	/
		邦图科技	40.71	0.35%	/	/
8	11101035-534-1	重庆美可兴科技	54.82	0.47%	/	/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有限公司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68	0.36%	/	/
9	11101035-514-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9.72	0.43%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40.74	0.35%	/	/
10	1101050-315-1	邦图科技	52.63	0.45%	/	/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30.06	0.26%	/	/
11	13151010-111	襄阳晨曙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54.60	0.47%	/	/
		襄阳精楚机械有限公司	25.36	0.22%	/	/
12	11101035-212	爱瑞机械	60.21	0.52%	/	/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18.98	0.16%	/	/
13	1101511-21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5.29	0.48%	/	/
		爱瑞机械	12.81	0.11%	/	/
14	1101587-231	重庆合一电气有限公司	40.39	0.35%	/	/
		爱瑞机械	25.59	0.22%	/	/
15	1101428-311-1	邦图科技	49.91	0.43%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2.96	0.11%	/	/
16	11101035-515-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39.23	0.34%	/	/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20.74	0.18%	/	/
17	1101088-21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6	0.31%	/	/
		爱瑞机械	19.05	0.16%	/	/
18	1315087-11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32.26	0.28%	/	/
		重庆登桥鑫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42	0.17%	/	/
19	1101068-32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3.29	0.20%	/	/
		邦图科技	16.94	0.15%	/	/
20	1101428-331-1	邦图科技	21.50	0.19%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2.21	0.11%	/	/
21	1101069-322-1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21.80	0.19%	/	/

序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差异率
		邦图科技	11.50	0.10%	/	/
22	11101035-525-1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16.55	0.14%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4.19	0.12%	/	/
23	1101076-322-1	邦图科技	13.15	0.11%	/	/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0.39	0.09%	/	/
合计			2,126.32	18.37%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机加、清理、喷涂和压铆等主要工序的采购价格公允，同一产品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委托加工不同产品的定价机制相同，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1) 核查过程、依据

i. 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母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情况等信息；

ii. 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外协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情况；

iii. 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

iv. 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采购金额。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¹⁹	主要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²⁰
2021年1-6月	1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53.26	6,676.08	约 43%
	2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729.79	729.79	约 51%
	3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7.59	557.59	约 7%
	4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00.10	400.10	约 38%
	5	东莞市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9.16	603.75	约 76%
2020年度	1	瑞通精工	2,609.34	2,609.34	约 7%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58.41	10,267.49	约 45%
	3	东莞辉鑫	990.48	1,258.81	约 35%
	4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32.02	832.02	约 6%
	5	东莞皓裕	766.13	949.90	约 101%
2019年度	1	瑞通精工	4,439.92	4,439.99	约 19%
	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49.91	9,808.82	约 52%
	3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79	625.79	约 88%
	4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538.80	538.80	约 106%
	5	重庆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417.55	417.55	约 20%
2018年度	1	瑞通精工	2,683.04	2,683.04	约 10%
	2	邦图科技	1,980.11	1,998.36	约 42%
		爱瑞机械	466.58	466.58	约 100%
	3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722.39	13,234.13	约 55%
	4	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	1,111.93	1,111.93	约 90%
	5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874.58	874.58	约 95%

如上表所示，除东莞皓裕外，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亦极高，发行人系其最主要的客户，经核查，产生前述情况主要系因重庆美可兴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与其合作时间较长的发行人在喷涂、压铸机加方面对其的外协需求量已使其产能充分饱和所致。

③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1) 核查过程、依据

i.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将前述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交叉比对；

¹⁹ 此表系以外协采购金额大小为准进行排序。

²⁰ 东莞皓裕 2020 年度及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部分外协供应商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采购入库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所致。

ii.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iii.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iv.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邦图科技、爱瑞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东莞辉鑫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信辉 40%股权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东莞辉鑫、东莞皓裕均于 2019 年大额增资、增资后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东莞辉鑫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鼎信辉的原因、东莞皓裕搬迁至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权出租、发行人与东莞辉鑫、东莞皓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并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

二、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内控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主要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报告期各期代收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利信控股、余亚军、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维尔、美利新材等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情形，合计资金达 38,707.5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3）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4）说明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出现相关情形。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2.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资金收付等内容作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单据及决策文件，确认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或内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承诺函，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通过交叉比对银行账户流水情况，核查相关企业和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 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 核查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交易性质，核查相关收入、费用是否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

7. 核查关联资金拆借凭证，包括借款协议、付款与收款凭证等，核对原始凭证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8.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主体、归还时间、实际用途、利息金额等；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9. 了解公司审计部组织结构、审计职责及权限的设置情况，查看内审报告，检查其日常工作内容和记录，确定是否有效运行；

10. 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比对公司银行账户账面确认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

11. 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进行了核查；

13. 查阅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

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5.查阅重庆市巴南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1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就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存在向其他账户支付或收取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相关款项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台账、银行流水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1.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1）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

2018-2020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²¹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19,600.00	-	19,600.00	-
余亚军	3,450.00	500.00	3,950.00	-
爱瑞机械	117.57	-	117.57	-
邦图科技	200.00	-	200.00	-
合计	23,367.57	500.00	23,867.57	-

²¹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余亚军拆入资金中属于余亚军向职工拆入部分按照余亚军与职工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向余亚军拆入其自有资金的利息按照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1,117.21 万元、1,133.43 万元和 830.77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19,000.00	3,600.00	3,000.00	19,600.00
余亚军	3,922.50	320.00	792.50	3,450.00
重维尔	850.00	-	850.00	-
爱瑞机械	200.00	117.57	200.00	117.57
美利新材	500.00	1,000.00	1,500.00	-
邦图科技	200.00	-	-	200.00
合计	24,672.50	5,037.57	6,342.50	23,367.57
关联方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美利信控股	22,880.00	3,000.00	6,880.00	19,000.00
余亚军	-	4,350.00	427.50	3,922.50
重维尔	-	850.00	-	850.00
爱瑞机械	-	800.00	600.00	200.00
美利新材	590.00	500.00	590.00	500.00
邦图科技	200.00	-	-	200.00
合计	23,670.00	9,500.00	8,497.50	24,672.50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累计金额、拆借期限、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较大，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无法完全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
累计金额	相关资金拆借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属于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2018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报告期内拆入 15,037.57 万元，累计拆入金额为 38,707.57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规模较为匹配。
拆借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约定的借款期限主要为 1 年或 1 年以内，到期后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由双方协商是否展期。
资金流向、使用用途	拆借资金主要流向公司供应商、使用用途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归还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归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改措施等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制度。在此之前，发行人有关制度缺少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的具体规定。对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及天健审〔2021〕8-308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

（2）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

①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原因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发行人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废品货款、支付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事项，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款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通过个人卡代付

营业费用主要系由于存在报销凭证缺失，相关情形均不属于主观恶意。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废料等款项	561.01	782.24	323.71
支出：薪酬	-61.15	-84.23	-52.61
营销费用	-39.77	-93.37	-40.40
业务招待费	-20.66	—	—
咨询费	—	—	-20.00
捐赠	—	-5.00	—
防疫物资	-18.42	—	—
其他	-2.00	-5.13	—
偿还实际控制人款项	-406.31	-511.43	-343.28

经核查，以上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公司账户，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之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②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 个人卡相关收入、费用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涉及税收部分已补缴税金及滞纳金；

2) 注销相关个人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3) 严格规范废料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废料销售款直接转账至公司账户，杜绝个人卡收款；

4) 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5) 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统一发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依据费用管理政策予以报销；

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7) 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各项制度，具体如下：i.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ii.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

8) 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综上，上述规范措施实施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及天健审〔2021〕8-308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1）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7% 和 0.3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

（2）个人卡基本信息

持卡人	谭萍	冯成龙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卡号	6229****1616	6222****4904
岗位	发行人财务部长	襄阳美利信财务部长
销户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公司账户，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培训，且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将上述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

（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结算流程以及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结算流程以及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如下：

① 明确开卡目的，限定使用范围

发行人个人卡为收取部分废品销售货款使用的结算账户，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

② 限定开卡人或使用人身份

只有在取得总经理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个人银行卡的开立或使用，发行人财务部长和襄阳美利信财务部长负责对银行卡的开立、使用及注销进行管理。

③ 结算流程及款项收支款管理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品销售收入，由相关人员提前与财务沟通，明确付款客户的名称及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财务汇总个人卡公司款项收支明细并做好备查登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时，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实际支付需求下达支付指令，由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支付并做好备查登记。

（4）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发行人在利用个人卡收款时，均做好备查登记并与废品收入匹配，个人卡收款信息可以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

3.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018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报告期内拆入 15,037.57 万元，累计拆入金额 38,707.57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323.71 万元、782.24 万元和 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7%和 0.31%。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主动采取整改规范措施，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款项已调整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此后亦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4. 说明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文已披露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5.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主动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了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并对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前述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发行人利用个人卡作为其向部分客户收取废品销售货款的手段之一，主要是出于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以上情况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发行人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出现相关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三、 《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关于收购重庆鼎喜

申请文件显示，为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同时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了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所持有的重庆鼎喜 100% 股权，并形成 103.53 万元商誉，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重庆鼎喜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2）说明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了解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基本情况、其与重维尔之间的控制关系；

2. 查阅与收购重庆鼎喜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对重庆鼎喜未来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现值等关键指标数据的预测，评价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测试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4. 查阅重庆鼎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其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进行核对；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进行核对；

7. 获取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穿透后的股东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重庆鼎喜在发行人收购之前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获取重维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0.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亚军出具的关于其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重维尔股权的确认文件；

11. 获取重维尔股东孙侠及崔丽确认其代余亚军持有重维尔股权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重庆鼎喜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1）收购重庆鼎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鼎喜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收购前，其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销售，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收购前，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为重维尔，重维尔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亚军。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在通信领域、汽配领域扩大生产与销售，传统的外协产能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市场销售的需求，出于控制生产成本、扩大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及消除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决定收购重庆鼎喜。

综上，发行人对重庆鼎喜的股权收购具有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鼎喜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收购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爱瑞机械	租赁及水电 气转供	48.35	租赁及水电 气转供	56.00
爱瑞机械	-	-	销售货物	86.46
邦图科技	-	-	销售货物	0.14
美利信有限	-	-	销售货物	93.33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销售货物	0.32
合计	-	48.35	-	236.25

美利信有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收购前）向重庆鼎喜客户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爱瑞机械	销售货物	0.46	销售货物	0.38
邦图科技	销售货物	4.88	销售货物	3.28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9	销售货物	0.70
合 计		7.12		4.36

收购前，重庆鼎喜的客户为爱瑞机械、邦图科技、美利信有限及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鼎喜主要向美利信有限及爱瑞机械销售工装、夹具等工艺装备；美利信有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收购前）向重庆鼎喜客户爱瑞机械、邦图科技、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12 万元、4.36 万元，主要系工装、夹具等工艺装备。

（3）收购对价的公允性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市重庆鼎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154 号），重庆鼎喜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980.98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316.36 万元，增值额为 335.38 万元，增值率为 16.93%。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 149.76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5.77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确定，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根据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发生类似交易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土地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地价。

2018 年 3 月 15 日，美利信有限股东会通过收购重庆鼎喜的决议，同日美利信有限与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评估值 2,316.36

万元，以 2,316.36 万元收购重维尔、徐松道、申强及宋邦梅持有的重庆鼎喜 10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综合成新率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根据较近时期内已发生类似交易土地实例修正确定，评估方法合理，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的对价公允。

（4）商誉的确认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以确认商誉：

①商誉必须在企业合并时才能确认，企业自创商誉不得确认；

②只有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才能形成商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确认商誉；

③商誉必须是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如果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时取得的净资产份额，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④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成本比应享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股比例）多出的部分。控股合并是指，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通常成为母子公司关系，相互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即两个公司。

收购前，发行人与重庆鼎喜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是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重庆鼎喜最终控制方为余亚军（详见本题第 2 问的回复所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鼎喜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重庆鼎喜于购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81.7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80.98 万元，减少金额 99.28 万元，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变动所致。按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212.83 万元。商誉的确认过程如下：

项目	商誉计算过程（万元）
合并成本	2,316.36
其中：现金	2,316.36
合并成本合计	2,316.36
减：取得的重庆鼎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2.83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3.53

综上，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应当按照对重庆鼎喜的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且商誉金额确认准确。

（5）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①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85.12	14,753.33	10,204.32	2,958.02
营业成本	5,991.59	11,917.10	7,729.17	2,142.52
毛利率	28.55%	19.22%	24.25%	27.57%
净利润	1,422.79	1,182.01	856.85	-230.37

如上表所示，重庆鼎喜自 2018 年被收购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盈利且金额增长较大。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重庆鼎喜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重庆鼎喜整体划分为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预测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21年7-12月以及未来5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21.24%、16.80%、11.37%、13.88%、12.69%、0%的比例增长	未来5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21.24%、16.80%、11.37%、13.88%、12.69%的比例增长	未来5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39.35%、21.24%、16.80%、11.37%、13.88%的比例增长	未来5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211.80%、39.35%、21.24%、16.80%、11.37%的比例增长
毛利率预测	2021年7-12月以及未来5年毛利率分别为21.92%、21.09%、22.07%、21.61%、21.82%、21.82%	未来5年毛利率按21.92%、21.09%、22.07%、21.61%、21.82%进行预测	未来5年毛利率按21.57%、21.92%、21.09%、22.07%、21.61%进行预测	未来5年毛利率按23.32%、21.57%、21.92%、21.09%、22.07%进行预测
折现率预测	13.45%	15.29%	13.94%	12.33%

i.营业收入增长率：发行人预测重庆鼎喜在2018年全面扩产后，收入规模在2019年、2020年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重庆鼎喜受场地规模的限制，收入规模在预测期5年内有一定的增长，预测期以后不再考虑增长因素。

ii.毛利率：发行人在预计重庆鼎喜产品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动的假设下，综合考虑重庆鼎喜对生产用地使用效率、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成本分摊的影响。2018年、2019年，随着重庆鼎喜生产用地使用效率及产能利用率的提高，重庆鼎喜将保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到2020年固定成本的摊薄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会降低，随着职工薪酬、能耗支出等的增加，毛利率会略微出现下降至稳定水平。

iii.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主要根据各个测试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β系数等指标综合计算确定，由于测算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β系数等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最终计算出的折现率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重庆鼎喜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指标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²²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7,791.48	8,385.12	12,852.93	14,753.33	9,223.17	10,204.32
毛利率	21.92%	28.55%	21.57%	19.22%	23.32%	24.25%
净利润	828.60	1,422.79	965.84	1,182.01	584.61	856.85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资产组公司对资产组 2021 年度至 2026 年度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2025 年以后不再考虑增长因素,考虑重庆鼎喜所属行业、地区及资本结构因素后的税前折现率为 13.45%,按照重庆鼎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0,273.27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为 10,785.4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行人结合重庆鼎喜实际经营情况、重庆鼎喜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选用参数指标,相关预测参数指标具有合理性;经预测后的重庆鼎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商誉未发生减值。

2. 说明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重庆鼎喜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宋邦梅		10
2	申强		15
3	徐松道		15
4	重维尔		60
	4-1	孙侠(持有重维尔 90%的股权)	-
	4-2	崔丽(持有重维尔 10%的股权)	
合计			100

在发行人收购重庆鼎喜前,重维尔为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维尔显名股东孙侠、崔丽支付重维尔股权价款的资金系由余亚军配偶高历芳实际出资,且根据孙侠、崔丽、余亚军出具的确认函,孙侠、崔丽持有的

²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预测数分别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

重维尔股权系代余亚军持有，余亚军通过孙侠、崔丽合计持有重庆鼎喜之控股股东重维尔 100%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亚军为实际持有重维尔 100%的股权的隐名股东，应被认定为重庆鼎喜的实际控制人。

（2）重庆鼎喜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鼎喜的控股股东重维尔为余亚军通过委托孙侠、崔丽代为持有股权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也即重庆鼎喜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同为余亚军、重庆鼎喜之控股股东重维尔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外，重庆鼎喜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

（2）2018 年 9 月 20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生产过程中 3#炉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4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各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罚款支付凭证，了解行政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整改措施；

2. 查阅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

3. 访谈襄阳美利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15 问之回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由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襄阳美利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能耗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用电量分别为 5,062.58 万度、6,324.79 万度、8,597.30 万度，用电量较大。

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以来我国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多地曾实施限电或错峰用电。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是否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2. 查阅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清单或范围；

3.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重庆市、襄阳市、东莞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5. 查阅中国铸造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2020 年版）》，了解压力铸造工艺的相关信息；

6. 查阅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8.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及前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

9. 获取发行人关于其未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说明；

10. 访谈发行人负责电力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因限制用电导致的生产受限情况；

11. 查询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限制用电相关政策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企业签署的有关电力需求响应的相关协议；

13. 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供电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在地自 2021 年以来是否存在限制用电的情况；

14. 抽查发行人 2021 年以来生产情况统计表，确认发行人的生产是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应用

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汽车制造业”（C36）；此外，从产品生产工艺来看，压力铸造（以下简称“压铸”）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①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1) 法规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其中载明：“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汽车制造业（C36），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此外，发行人以压铸为其主要生产工艺，即将铝合金锭液化后进行压铸并成型，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是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提炼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棒材、板材、管材等压延加工活动，发行人业务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存在明显的区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压铸属于“有色金属铸造（C3392）”，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因此，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压铸亦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汽车制造业”（C36）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压铸行业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2) 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 m³

报告期	电力	天然气
-----	----	-----

	金额	用量	单价 (元/度)	金额	用量	单价 (元/m ³)
2021 年 1-6 月	2,631.62	4,447.14	0.59	1,095.56	479.56	2.28
2020 年	5,050.21	8,597.30	0.59	2,017.55	949.33	2.13
2019 年	3,989.44	6,324.79	0.63	2,063.62	882.51	2.34
2018 年	3,411.65	5,062.58	0.67	1,444.59	708.74	2.04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天然气	采购金额 (万元)	3,727.18	7,067.76	6,053.06	4,856.24
	营业成本 (万元)	83,510.49	143,340.32	115,537.68	91,361.4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4.46%	4.93%	5.24%	5.32%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3) 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②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1) 法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目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目前对于“高排放行业”并无清晰的法律界定，而目前关于高排放行业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主要如下：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明：“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明：“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载明：“‘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工艺压铸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所提及的“铸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于 2021 年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二〇二〇年版）》，“压铸是清洁铸造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油污和废水，通过回收处理基本可以实现近零排放”，而传统的铸造主要为砂型铸造，生产过程中水力清砂、水爆清砂、水淬炉渣等过程会产生废水，翻砂、铸件浇注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及苯系物等废气，因此，压铸与传统铸造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有明显的区别。而且，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所列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重庆市并未对“两高”行业做出明确规定，但存在其他省份相关文件对“两高”做出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两高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通知》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主要指水泥、玻璃等）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处行业均不属于上述地方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两高”行业。

2) 发行人的实际排污情况

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站、空压站、余热回收利用系统、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

统等环保设施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回收或其他处理，其中，对排放的废气，发行人采用水幕除尘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对排放的废水，发行人利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部分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流到设备循环使用，剩余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在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放；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后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发行人于 2018 年入围重庆市首批“绿色工厂”，于 2019 年被评选为“重庆市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总量减排任务，并在环保部门批准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3) 未纳入重点排污名录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未被纳入该规定中的五类（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亦未被纳入重庆市、襄阳市、东莞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未产生大量高碳排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5) 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 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 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 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鼎信辉东莞分 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 项目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也即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履行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程序、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5-500113-36-03-00071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3-36-03-15076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2060033510172）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 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498807）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 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08-441900-04-01-962017）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州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1900-32-03-093614）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601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 064 号）

		术改造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号）	自主验收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807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号）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4-03-08103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840451）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号）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500116-07-02-989479）	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500116-07-02-744292）	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2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瑕疵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 说明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 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 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 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鼎信辉东莞分 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 项目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也即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是否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1）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限制用电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限制用电政策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被限制用电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限制用电政策	实际被限制用电的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枯水期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渝经信电力〔2020〕19 号)及相应的《重庆市 2021 年枯水期五级轮休方案》，以及《重庆市 2021 年丰水期有序用电方案》（渝经信电力〔2021〕10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2021 年重庆电网源网荷储电力调峰响应实施方案》，根据前述规定，供电公司按“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原则，视当期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方案。	发行人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签订了《2021 年重庆电网调峰响应代理协议书》，参与重庆调峰响应试点，按照供电公司的通知调整用电负荷。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调峰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2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作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执行发行人与供电公司签订的《2021 年重庆电网调峰响应代理协议书》。 自 2021 年以来，广澄模具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调峰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3	重庆鼎喜		重庆鼎喜未与供电公司签订调峰需求响应协议。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执行有序用电方案，限电 2 次，共计 13 小时。
4	鼎信辉		鼎信辉未与供电公司签订调峰需求响应协议。 自 2021 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执行有序用电方案，限电 2 次，共计 13 小时。

5	襄阳美利信	2021年5月11日，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2021年有序用电方案的批复》，同意实施《国网襄阳供电公司2021年有序用电方案》，根据前述规定，供电公司有权按当期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执行相应的有序用电方案； 湖北省能源局及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10月18日下发《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力需求相应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能源调度〔2021〕35号）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力需求侧相应工作的通知》（襄发改能源〔2021〕337号），根据前述规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与电网企业签约，依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主自愿响应压减负荷需要，电网企业予以经济补偿，以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	襄阳美利信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供电公司签订了《电力需求响应委托协议》，参与湖北省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按照供电公司通知，在收到需求响应邀约时降低1,000kW负荷。 自2021年以来，襄阳美利信未收到供电公司要求配合执行停电、限电等有序用电、电力需求响应的通知，未被实际限制用电。
6	润洲科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1〕93号），根据前述规定，工业专变企业在今年5月至12月执行用电高峰期时段“开六停一”至“开五停二”的有序用电计划，于9月中下旬曾短时间内执行用电高峰期时段“开六停一”至“开二停五”的有序用电计划。	自2021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7次，共计45小时。
7	东莞分公司		自2021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18次，共计209小时。
8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自2021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电7次，共计45小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所在地供电公司客户经理，由于重庆市巴南区、襄阳等地今年电力供应较为充足，自2021年以来，并未实际执行拟定的限制用电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广澄模具及襄阳美利信的生产未受限制用电政策的影响。

此外，如上表所示，自2021年以来，重庆鼎喜、鼎信辉、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均存在被限制用电的情况，但不存在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主要系因：

① 重庆鼎喜、鼎信辉

重庆鼎喜、鼎信辉仅于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0月5日因其所在的重庆市江津区实施有序用电方案而存在两次时长分别为10小时、3小时的限制用电情况，限电其余时段仍能正常生产，且限电时均会提前至少1天通知，每

次限电不超过 1 天，重庆鼎喜、鼎信辉可机动调整休息日至限电日以减少对生产的影响。

②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1) 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及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属于《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1]93 号）中规定的参与有序用电计划的企业，而非执行《关于对高耗能等企业实施错峰用电的通知》的重点限制用电的高耗能企业，东莞供电公司仅要求参与有序用电计划的企业在用电高峰期的若干时间段停止生产，其余时间段仍能正常生产；

2)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因暂无实质经营，故不受用电限制影响；

3) 由于东莞地区今年 5 月至 12 月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五停二”的有序用电计划（于 9 月中下旬曾短时间内执行用电高峰期时间段“开六停一”至“开二停五”的有序用电计划），每次限电会提前一周通知且每周至多限电三天，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可机动调整休息日至限电日以减小对于生产的影响；

4) 发行人主要在重庆市和襄阳市进行生产经营，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整体业务量较小，开工率不高，故东莞地区分子公司被限制用电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因限制用电导致生产严重受限的情况，限制用电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承广曾任职于一汽铸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周承广、胡锴、徐澄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周承广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2. 访谈周承广原任职单位相关人事负责人，了解周承广在其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岗位，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以及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商业秘密纠纷；

4.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专利的情况说明；

7.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岗位及工作内容、离职时间、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并对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承广自 2018 年 8 月入职美利信前，就职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历任铸造模具设备厂设计部设计员、设计组长（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模具制造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设计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等职务。

经周承广及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确认，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通过其内部电脑系统对其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进行保护，与周承广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与周承广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约定，周承广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如周承广违反保密约定，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可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周承广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签署其他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协议或条款。

周承广系于 2018 年 7 月自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主动离职，周承广在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自周承广离职后，周承广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约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是否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约定
1	蒋汉金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2	贾小东	东方电工机械厂	2002 年 10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3	汪学	张家港市金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9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4	胡锴	富来（上海）压铸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约定其对公司的经营和	否

				企业秘密（包括公司的客户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5	徐澄	Georg Fischer Werdohl（德国）	2019 年 7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约定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始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汉金（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及采购）、贾小东（发行人技术总监及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对接华为的技术板块及其开发工作）、周承广（广澄模具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开发、质量控制及广澄模具的综合运营管理等工作）、汪学（发行人技术总监、监事，主要负责爱立信板块的技术引进以及开发、量产推进等工作）、胡锴（发行人设备总监，主要负责大型压铸机的开发工作）、徐澄（发行人压铸工艺总监，主要负责压铸工艺优化、压铸方案设计、模具浇排方案设计及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离职、改任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1	高薄散热片压铸技术	自主研发	为对浇口设计、模具温度控制、填充阻力等方面进行优化，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自主研发出了高薄散热片压铸技术，其中蒋汉金负责了项目的整体提出及组织实施工作，并主导设计了模具结构方案及模具温试控制控制方案，以及浇注系统方案评审工作；徐澄主要负责了模具浇排设计、压铸工艺参数设计及验证、特殊喷涂工艺设计及应用、真空系统设计及应用等研发工作；汪学主要负责了整体产品及模具方案的设计、优化及试制、改进工作；贾小东参与了高散热齿产品和模具方案的评审工作，以识别可能涉及的应用风险。通过	蒋汉金、徐澄、汪学、贾小东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该技术可以直接压铸出厚度为 1.2mm 的散热片（传统压铸工艺叶片通常的厚度为 2mm），目前除国外的一家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的竞争对手均无法达到该技术水平。该技术不仅满足了客户降低产品重量的需求，也为客户节省了成本。	
2	压铸模具综合温控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降低缸体泄漏率，拟研究一种通过控制模具温度来改善产品内部疏松情况的技术，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贾小东主要负责缸体模具泄漏点模具温度改善控制、降低泄漏率的工作，而徐澄主要负责模具温度数据采集、模拟分析、冷却布局设计、冷却参数设计及验证、温控系统设计及应用等研发工作。在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后，成功降低了缸体泄漏率。	贾小东、徐澄
3	压射工具内润滑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引进了内喷式润滑设备。内喷式润滑设备由压射装置、油桶、电控箱组成。此内喷式设备工作时润滑油覆盖冲头面积 1/2，引进前公司的原有设备工作时润滑油覆盖冲头面积只能达到 1/4。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对该压射装置做了进一步研究开发，其中徐澄主要负责内润滑参数验证及优化等工作。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对压射装置结构进行改善使得内喷式设备喷油时冲头覆盖面积达到了 100%，另外，新增一项功能使得润滑油能直接与压室内壁接触。改善后提高了冲头、压室使用寿命，也提升了公司的压射润滑技术，彻底解决了较长压室压射过程中卡冲头频繁的情况，降低了压铸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徐澄
4	零点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模具制作效率和重复定位精度的要求，拟研究该定位技术，为实现用零点定位技术代替重复装夹技术，公司组织工艺部门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活动，周承广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及计划整体推进。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实现了电极一次装夹、快速精确定位，大大提升了石墨加工和电加工效率和质量。	周承广
5	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实现大型基站机体特别是高齿大型叶片机体模具压铸的要求，拟研究一种特殊的模具制作技术，为此，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及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周承广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及计划整体推进，	周承广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以开发一种全密封的模具结构。通过不断实验及优化，最终研发出了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该技术的应用确保了产品的成型及气密性要求，并实现了上述基站的批量生产。	
6	高导热铝合金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 5G 基站高发热的散热问题，拟开发一种高导热合金，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作为该研发活动主要负责人，负责主导该高导热铝合金材料的设计、试制、改进工作；蒋汉金组织了该研发工作的实施，并制定了具体的开发、测试、认证方案；贾小东参与了材料成分的研发、试制工作，并对测试结果改进。通过不断实验及优化，最终自主研发出了高导热材料结合热处理工艺，将传统压铸的零件的导热系统从 130 W/mK 提高到了 170 W/mK，为客户提高产品散热性能提供了较好的解决方案。	汪学、蒋汉金、贾小东
7	高真空压铸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公司在现有真空系统的基础上，为实现铸件的孔隙率要求，以及达到更高的合格率，生产更优质的铸件，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技术、工艺、压铸等经验人员在模具、设备密封结构上做了进一步研究开发，汪学参与了该项目，并在复杂产品上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应用，改进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设备真空机选型及试制过程跟进工作，对模具真空流道进行了评审及改进。上述进一步研究开发工作完成后，应用该技术的铸件由原来 200mbar 的真空度提升到 50-60mbar 的真空度，大大提高了产品内部孔隙率要求，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了“一种压铸模具的真空抽气装置”的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贾小东
8	复合挤压压铸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为解决产品存在局部厚大的情况，并改善该厚大部位的内部质量，拟研究复合挤压技术，公司研发部门和工艺部门共同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发活动，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在复杂产品上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应用及改进，此外，贾小东对产品风险进行了评审并对需要使用挤压的部位及方式进行了识别。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关于复合挤压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目前已实现内部批量化应用。	汪学、贾小东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9	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解决通信产品重量问题，公司研发部门于 2020 年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主导了该技术的工艺设计、设备方案，以及刀具、夹具及其工艺参数的优化改进。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该技术通过专门设计的刀具结合专用机床，将 5G 通信机体散热片通过加工形式去除多余材料，达到了产品减重的目的，解决了高散热片传统加工中心加工方式弹刀、表面质量差、效率低的问题。	汪学
10	搅拌摩擦焊技术应用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集成	为满足新能源板块和通信板块零部件在摩擦焊方面的工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购置了 2 台摩擦焊设备。在引入新设备后，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主导了该项技术在 5G 大尺寸散热产品上的试制、优化和量产工作，而贾小东主导了爱立信、威迈斯产品的摩擦焊开发。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实现了以一个通用工装适应多个产品装夹进行摩擦焊的工艺需求。	汪学、贾小东
11	翅片冷嵌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通信散热新技术的需要，拟研究一种翅片冷嵌技术板，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蒋汉金主导了该项目的整体研发、翅片结构方案设计及模具的密封结构设计工作，并对模具方案及压铸工业化量产方案进行了开发；汪学主导了该项技术在 5G 大尺寸散热器上的应用工作，完成了相关工艺以及模具等方面的开发工作；贾小东参与了爱立信冷嵌产品的开发，并主导了华为箱体叶片冷嵌、盖板铆接，以及 5G 散热片的开发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翅片冷嵌的技术方案及研究成果。	蒋汉金、汪学、贾小东
12	基站机体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实现大型基站机体，特别是高齿大型叶片机体模具压铸的要求，拟研究一种特殊的模具制作技术，为此，公司组织技术部门及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全面参与了复杂通讯产品的工艺以及模具方案设计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该项技术的 5G 产品模具评审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使该类基站成功进行了批量生产及运用，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贾小东
13	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通信产品喷粉的效率提升需求，拟研究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	贾小东、汪学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该项目的喷涂遮盖方案评审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形成了有机盖板（PC 板）遮盖技术，提升了产品遮盖效率。	
14	吹胀型铝质均热板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出于对大型通讯散热器齿片强扰流作用以及加快冷热源换热交互的需求，拟研究吹胀型铝质均热板技术，为此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而贾小东参与了吹胀板试制以及罐装产线方案评审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成功形成了该技术。此技术将两片铝质材料经过冷热轧制到一起，中间形成蜂窝排列的吹胀型管路板，经过抽真空在管路中注入适量冷媒封口，应用在大型通讯散热器齿片上，具有更强扰流作用，加快了冷热源的换热交互。	汪学、贾小东
15	高强度耐腐蚀无铬钝化表面处理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20 年引进了高强度耐腐蚀无铬钝化表面处理溶液，为达到一定的材质耐腐蚀性，在彼时有的前处理线体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其中，汪学参与了该项技术在通讯产品上的应用、验证工作。该研发活动完成后，完善了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效率，满足了材质耐腐蚀的要求。	汪学
16	喷淋线表面处理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9 年引进了相关设备，新建了对喷淋线表面处理生产线，为实现表处处理的效率，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在原有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贾小东全面参与了华为表处生产线方案评审以及试制工作。上述研发活动完成后，完善了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混线生产难题，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生产质量。	贾小东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1	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问题，拟研究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汪学、蒋汉金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2015 年 7 月 08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2	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注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问题，拟研究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注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灌注结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蒋汉金
3	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通信基站开发的需要，拟研究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形成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蒋汉金
4	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镶件出现倾斜或高低不齐的情况的镶件定位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蒋汉金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开发，形成了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蒋汉金
5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	发行人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出于提升 3G 通讯基站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拟研究一种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公司研发部门的汪学等相关有经验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开发，形成一种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获得该专利授权。	汪学
6	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机冲头压射时压力损失大、一模单穴成本高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贾小东
7	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压铸成型水泵壳体时，因内部存在异形腔体无法抽芯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贾小东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来源	形成过程	核心人员
			2019年4月12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8	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	襄阳美利信自主研发，系原始取得	公司为解决在变速器壳体压铸过程中高压油道泄露率高的问题，拟研究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为此技术中心的贾小东等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发，形成了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2018年9月5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贾小东

结合上表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员工在职期间，或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经本所律师核查，蒋汉金、贾小东及汪学离任原任职单位并入职发行人已逾十年，其中，汪学原任职单位现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于蒋汉金、贾小东及汪学前任职单位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而胡锴、徐澄及周承广在其原单位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一年内，不存在发明创造或职务发明创造，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2）上述由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系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结合个人知识储备，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上研发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尚未收到来自于原任职单位所主张的侵权纠纷或争议，未对发行人的专利或核心技术提出质疑；

（4）周承广之原任职单位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重要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第一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仍与发行人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未就周承广入职发行人事宜提出异议；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及纠纷情况，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2,863 人、2,896 人、3,068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47%、10.92%、5.17%，2019 年末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要求的情形，此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

（2）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的原因，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末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及其所从事岗位；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3. 抽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派遣员工具体人员及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对账单；

4. 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的凭证；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整改情况、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 2019 年新增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岗位性质；

6. 抽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原劳务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70	167	355	103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5.07%	5.17%	10.92%	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美利信、襄阳美利信、广澄模具、重庆鼎喜、鼎信辉、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书面承诺：“若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确保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 2019 年度期末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扩大直接招工，与该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2）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转变劳务派遣员工身份为公司正式员工；
- （3）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整改，截至 2020 年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5.17%，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 的原因，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1）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 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主要反映在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长（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0 人，东莞分公司 2019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5 人），而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长系因 2019 年来自华为的订单量激增，导致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增加，但因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所处区域较为偏僻，且东莞分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近年来普遍存在招工难现象，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尝试通过增加招聘场次等方式进行自行直接招聘，仍难以在短时间内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上述用工需求，故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来缓解生产人员紧缺的问题，因此出现了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大幅增长，而正式员工仅增长 1% 的现象。

（2）说明 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属于辅助性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其主要岗位人员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生产人员。其中生产人员相关岗位对于生产经验、技术具有一定要求，应具备相应压铸知识并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因此，生产人员所涉及的主要岗位为各工段的班长或组长、技术员、检测员、质量管理员、调试员、操作工、焊工、模具钳工、维修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新增的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为清理工、装配工、备货员、点胶辅助工、修边工、搬运工、保洁员等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技术环节操作岗位，上述岗位对员工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经过简单培训可迅速上岗，且工作内容均系辅助发行人正式员工生产经营所需，属于辅助性用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幸黄华
幸黄华

经办律师：叶晔
叶 晔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5036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身份证 23010319720806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1060147



持证人 幸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03197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持证人 叶晔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